



史會壹

北竿 / 芹壁聚落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會史

王寶璽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我國更生保護之沿革
第三章	福建更生保護會沿革
第四章	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概況
第五章	會產經營
第六章	結語

第一章、前言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宇宙無時無刻都在改變，人類較萬物特別之處，在於週遭時空之變遷，因記述而有了意義，進而經驗、文明得以傳承，讓後人能站在今日成就之上發展茁壯。以此觀之，本會成立至今 20 餘年，今日現況，實為前人共同努力累積之成果。現任邢董事長到任以來，感嘆人事變遷之速，有如白駒過隙，而史料也將隨之佚失，故應即作會史，以記述前人足跡及貢獻，並供來者參考。

第二章、我國更生保護之沿革

第一節、我國在大陸時期推動更生保護概況

1. 我國古代崇尚仁愛精神，各地多有慈善團體辦理貧病救濟事項，並傳頌「周處除三害」等事蹟，且多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等勉勵改過之語，其所追求之崇高理想與近代更生保護之目標完全一致。
2. 民國 2 年元月 1 日司法部公佈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鼓勵民間組織出獄人保護會。
3. 民國 19 年 2 月 5 日司法行政部將上開規則修正。
4. 民國 20 年司法行政部制頒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以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
5. 民國 21 年 10 月 18 日司法行政部以二四九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令飭所屬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抄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保護會設董事、幹事各若干人，得隨時參觀監獄及請求接見在監人；保護項目計分職業介紹、資送回籍、借貸衣食、調查品行等項。
6. 民國 24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7. 民國 37 年間修正公布「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前頒暫行章程加以補充，明定利用地方資源，協助改良監所設施。該規程中明載出獄人保護事項，但將更生保護事業附帶規定在監所協進法規中，各方咸認不宜，至民國 49 年 11 月 18 日始將此部分刪除。

第二節：日據時代台灣司法保護

1. 私人興辦慈善事業：民國前 13 年，台北新起町成立白羽窮民教養所，此為台灣省光復前日據時期司法保護事業之濫觴，惟設立後旋即停止。日人間藤文八及其同僚設立台北感化保護院，收容台北監獄之出獄日人 9 名、本省人 6 名而加以保護，該院成立未久亦停辦。
2. 台灣三成協會：民國前 7 年台南監獄職員解囊購地設立台南累功舍，收容及協助出獄人從事農作。台北監獄職員經營之台北一新舍、台中監獄職員經營之台中再生舍相繼於民國前 5 年成立。民國 4 年 9 月上述三舍為求保護事業之發展起見，合併成立台灣三成協會。民國 10 年規劃增設保護機構、民國 17 年增設新竹更新舍、民國 21 年 10 月將各舍改稱為支部，將內容及形式予以統一。民國 22 年設置嘉義支部、23 年增設高雄支部、29 年增設花蓮支部。
3. 州廳聯合保護會：台灣三成協會為謀求進一步發展保護事業，乃極力勸導各省主要都市之官民、慈善人士參與，民國 22 至 25 年間以市、郡、街、庄為單位之保護機構陸續成立，同時各州廳亦設立州廳聯合保護會為其所屬州廳之各保護會之指導機構，並由州知事或廳長為會長。

第三節：中央政府遷台後辦理更生保護概況

1.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台灣保護事業聯盟，台灣高等法院接收台灣三成會及各地之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市郡街庄之保護會，當時接收人員不足，業務仍交由原負責人辦理。
2. 民國 3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翌日舉行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並通過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更生保護節）。全省各縣市分會亦相繼於二個月內改組成立。
3.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已不能適用於台北市。經民國 61 年 5 月 14 日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司法行政部於 61 年 7 月 7 日核定施行，將法規名稱變更為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同時，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稱謂亦變更為台灣更生保護會。
4. 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更生保護法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亦奉前司法行政部於同年 7 月 24 日發布施行。

第三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沿革

第一節：成立緣起

民國 78 年初，法務部集會研討加強更生保護方案，為使更生保護制度更加完整，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發展轄區內更生保護事業，歷時八個月，終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正式成立，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出獄人等保護業務。



第二節：籌備及成立經過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備經過	
1	法務部依據「加強更生保護功能研討會議」中心議題陸之決議，於78年1月24日以法78保字第1561號函，責成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原檢察處）（下同）會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檢察處）（下同），設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分會，並研擬辦法報部。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78年2月14日金檢昌總字第○二二九號函報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核轉法務部，建議僅設立福建更生保護會轄金馬地區更生保護業務，毋須設立金門分會。
3	78年3月1日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原首席檢察官）（以下同）勇夫於蒞金開庭之便，召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趙檢察長（原首席檢察官）（以下同）昌平、會計主任林明德、書記官長孫國粹，及該署主科書記官楊文暉等人，舉行籌備會議共商籌備事宜，決議由曾檢察長擔任擔任籌備會召集人，趙檢察長為副召集人，高檢楊主科，地檢林會計主任、孫書記官長等人為籌備會委員，孫書記官長並為籌備會秘書，同時決議會址設於福建省金門縣。
4	奉法務部78年4月25日法78保字第7638號函核示，由法務部核撥購置會產及會務活動基金三百萬元及籌備經費二十萬元。
5	曾檢察長、趙檢察長、楊主科於78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在台北舉行籌備小組座談會議決購置會產事宜，請趙檢察長與金門縣政府洽辦，並請孫書記官長、林會計主任、楊主科共同蒐集組織章程資料，同時決議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與台北、金馬地區熱心公益人士就近聯繫、拜訪，以期六月間召開發起人會議。
6	78年5月24日在台北再度舉行籌備小組座談會，決議六月中旬召開發起人會議，並責成孫書記官長與金門縣政府洽購會產。

7	78 年 5 月 19 日在金門由趙檢察長召集金門政務委員會李秘書長瑞華、金門縣縣長唐雄飛、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蔡秀雄、金門縣委會主委張雲羽、金門監獄典獄長盛高德、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黃俊宏、金門籍立委黃武仁、金門高中校長王添富及地方仕紳王水彰、陳再權、李錫榮等舉行籌組更生保護會座談會，語彙人員均表樂見其成，鼎力支持。
8	78 年 6 月接受各界推薦熱心公益人士名冊，加強聯繫，以便遴聘為更生保護會成員，期對會務有所裨益。
9	78 年 7 月間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擬訂籌備福建更生保護會進度表，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呈報法務部，並依進度積極籌備。
10	78 年 7 月間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曾檢察長勇夫奉調雲林，由鄭增銅接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趙昌平奉調台東，由林偕得接任，分別接續積極籌辦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事宜。
11	78 年 8 月 23 日在台北召開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備會議，由鄭檢察長增銅主持，出席包括金門地區司法機關首長、金馬地方政府首長及金門各界仕紳，並有法務部長官丁司長、彭科長、黃專員、福建省政府吳主席及台灣更生保護會陳董事長等人列席指導，討論通過提案九案。
12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與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共同研商預計聘任董事會名單計 18 人。
13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代表接受楊水應、林德甫、張邦育、蔡輝林等人捐款 10 萬元存入福建更生保護會專戶。
14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署鄭檢察長四處奔波、拜訪，研商籌募基金事宜。



15	78年9月4日在台北舉行福建更生保護會補助款及籌募基金座談會，由丁司長主持，法務部姜主任秘書、王司長、傅會計長、台灣高檢署陳檢察長、廈門高分檢鄭檢察長、地檢署林檢察長等均參加，討論決議暫時不對外公開幕款，期間如已捐款者，予以退還，如係認捐者，暫不收取款項，並一起婉言函謝。
16	78年9月至10月，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訂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呈報上級。
17	78年10月2日在台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由鄭董事長主持，體董事均出席，法務部並派員列席，研討組織章程及聘請顧問人選。
18	78年10月間，由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會同駐金之董事蔡秀雄、鄭安雄、李錫榮、王水彰等與金門縣政府洽商購置會產事宜，經議價會址房屋連同土地800平方公尺，以180萬元成交。
19	向金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申請裝設水電，並洽請金門監獄調派受刑人協助整理環境，美化庭院，林檢察長、鄭典獄長，親自到場指揮監。
20	林檢察長親自 導會址佈置、裝璜、並選購傢俱。
21	78年11月10日，在金門舉行福建更生保護會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暨第一次常務董事會，由鄭檢察長主持，通過章程及各項單行法規。
22	78年11月10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完成設立財團法人登記。
23	78年11月11日，在金門舉行成立大會，體董事、顧問及金門各界首長均參加，法務部專門委員馬鎮華、科長彭賢楨、專員黃永斌兼程列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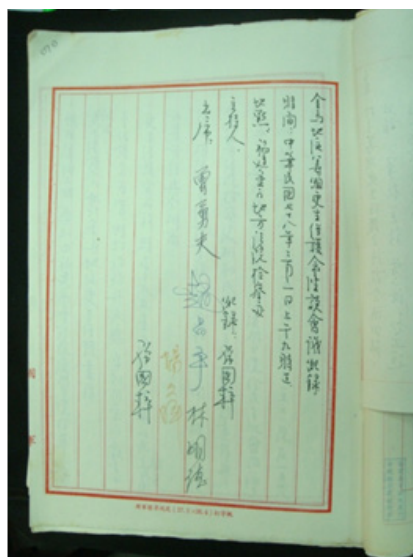
24	79 年 1 月 15 日成立臺北辦事處，設於金門高分檢台北辦公室。(92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提案修改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刪除設置台北辦事處之規定。)
25	79 年 2 月 15 日成立連江辦事處，由地檢署人員兼辦會務。(101 年 3 月 22 日由邢董事長泰釗正式揭牌運作，定期輪派專職人員前往推展會務，以深耕厚植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
26	101 年 12 月 6 日連江辦事處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揭牌啓用，讓本會在落實深耕厚植連江更生保護業務時有一具體根據點，馬祖鄉親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個便利及兼顧隱私的合適處所；未來並可適時外聘名師蒞馬教授輔導新知，順利提高志工訓練質量，並佐以專職人員定期駐點服務，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能量（獲連江縣政府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利用「馬祖新建築」25 坪示範屋成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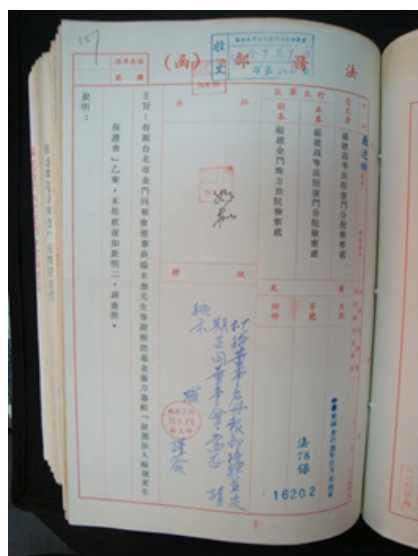
(78.11.11 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大會)



(研商成立本會開會通知)



(籌組更生保護會座談會議紀錄)



(法務部准許本會設立函)





（成立台北及連江辦事處）



（本會成立初期舊貌）

第三節：歷任董事長

姓名	任職期間
曾勇夫（籌備創會）	77.1.9~78.7.10
鄭增銅	78.7.10~79.2.1 （本會於 78.11.10 完成設立財團法人登記， 78.11.11 舉行成立大會）
王和雄	79.2.1~80.2.27
李光清	80.2.27~80.10.2
王和雄	80.10.2~82.4.19
陳辛酉	82.4.19~85.1.17
洪昶	85.1.17~88.4.28
陳岳陽	88.4.28~92.7.31
楊森土	92.7.31~94.3.16
林玲玉	94.3.16~97.7.31
施良波	98.7.1~100.7.20
邢泰釗	100.7.20~

第四節：歷屆董事會及監察人起訖時間：

屆別	起訖時間
第一屆董事會	78.09.18~83.10.17
第二屆董事會	83.10.18~87.12.18
第三屆董事會	87.12.19~92.06.30
第四屆董事會及第一屆監察人	92.07.01~95.06.30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察人	95.07.01~98.06.30
第六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察人	98.07.01~101.06.30
第七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察人	101.07.01~104.06.30

第五節：組織現況

1. 組織編制：本會董事長依章程規定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綜理策劃金門、連江地區更生保護事業會務之進行。其他兼職人員尚有書記官長兼任執行長、會計書記官兼任幹事，連江地區則由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兼任主任，書記官兼任幹事，連同專職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

福建更生保護會人員編制表 104 年 3 月		
職 稱	人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連江辦事處 主 任	1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執 行 長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兼任
會 計 幹 事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會計書記官兼任
連江辦事處 幹 事	2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兼任
輔 導 長	1	專任人員
助理幹事	1	專任人員
雇 員	1	專任人員
合 計	9	

2. 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監察人：依章程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之規定設置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法務部聘任董事 15 人（現有董事 14 人，含常務董事 5 人），監察人 3 人（含常務監察人 1 人）。
3. 更生輔導員：依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結合相關機關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配合董事會任期聘任完成教育訓練之更生輔導人員，並投保意外險。本會現有更生輔導員 24 位（金門 18 位、馬祖 6 位）。

第四章、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概況

第一節：何謂更生保護？

「更生保護」一詞，其前身為「出獄人保護」或「司法保護」等詞，民國 61 年 7 月 7 日前司法行政部核頒「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後，始改稱「更生保護」。

所謂更生保護，係指國家及社會對於出獄之受刑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俾其自立更生，復歸社會，並且不再犯罪。更生保護雖常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及技巧，或是與社會福利的體系之資源相結合，但因更生

保護的對象僅限於犯罪者或曾受司法處分者，屬社會防衛、社會安全之一種積極措施，故屬司法保護之一環。

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立法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即闡明更生保護之意涵。

第二節：更生保護的理論基礎

更生保護的理論基礎，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就刑罰經濟原理言：

自由刑是基於社會防衛及特別預防之理念而運用，其目的在改造犯人，使其歸復社會。然自由刑之執行常耗費政府龐大的資源，也對使受刑人家屬帶來經濟上及感情上的各種困擾，於是有緩刑、假釋、微罪不起訴等制度之設置。但上述這些受處分人並非沒有再犯的危險，為解決其困境，鼓勵其自新，更生保護制度符合經濟效益，並可達刑期無刑目標。

2. 基於教育刑論之觀點：

刑罰除了有贖罪之觀念外，應以達到強制性之教育為目的，故其實施亦可在監獄之外為之。且教育之目的在使個人能成長，並適應社會。而教育又為一種繼續不斷之過程及經驗之改造，故對刑期屆滿釋放之人，應予以繼續之輔導，直至其能自我成長，自立更生為止。

3. 依據累進處遇之原理：

累進處遇是近代自由刑之行刑所依據之程序，犯人自入監起，其管教採由嚴而寬之方式，使其逐漸晉級至適應於正常之社會生活為止。在此原理下，殊有受刑人出獄後保留一段時期藉觀察保護方式以協助其排除各種障礙、確實適應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必要，此即更生保護之設。

4. 基於事實上的需要：

因監獄常人滿為患，為了減少監獄人口，因而增加緩刑及假釋之人數，將犯罪人置於社會中，但仍需保護指導，以免再犯。

5. 基於社會適應：

犯罪行為人被判處刑罰之處遇，乃為不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之結果，而矯治機構之處遇，或已消除以往之反社會行為，但再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訓練，矯正機構之實施或許仍不足夠，故實施更生保護，可輔導其行為之抉擇，漸進的適應社會之正常生活。

第三節：更生保護實施方式

1. 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直接 保護	(1) 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2) 收容安置及技藝訓練等均屬之。
間接 保護	(1) 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2) 項目包含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問受保護人、其他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等）。



(1) 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2) 包含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用、協辦戶口、資助醫藥費用、護送回家、護送其他處所、創業貸款等均屬之。

2. 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雖可遵循各項保護辦法，訂有輔導流程，但實際輔導時更需隨機應變、與時俱進。舉凡個案個性、才智、價值觀、成長背景、遭遇之困境、經濟狀況、家人支持及社交情況等皆有不同，甚至社會當下的氛圍也深深影響保護措施之成效。如有些個案需軟言相勸、有些卻需當頭棒喝，輔導及溝通時需隨機應變，並無法以一套標準作業流程適用所有案家。又如全國大減刑、廢死等議題沸沸湯湯之時，更生宣導活動即應轉變訴求或低調、延後辦理。因此，執行保護業務時雖講求社會工作之科學方法，但實質上更具備藝術性質。

第四節：歷年績效評鑑

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及「法務部辦理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評鑑要點」，更生保護會應按月向法務部陳報保護成果月報表，法務部每年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總會及所屬各分會視察其組織、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設立目的、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業務績效及其他依法必要監督事項，並就相關業務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事項，督促其限期檢討研提改進措施，以落實檢查之實質功能。本會歷年接受評鑑及內部稽核之績效下：

92 年	評鑑分數 72.75 分，列乙等。 日期：92 年 8 月 21 日。 地點：法務部。 評鑑會議召集人：林玲玉。 評鑑委員：曾學經、葉一中、章金鳳。
93 年	評鑑分數 76.3 分，列乙等。日期：93 年 8 月 5 日，總評如下： - 一.宜廣泛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工作、落實推動執行認輔制度並拓展中途之家業務。 - 二.宜加強輔導志工（更生輔導員），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 三.宜辦理志工督導專業訓練，志工幹部成長及領導訓練。 - 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藉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分享經驗。 - 五.宜建立更生輔導員督導機制。 - 六.宜突破客觀環境上之限制，開創更生保護業務。因案量不高，宜考慮朝精緻化方向，加強直接或間接保護工作之推展。



94 年	評鑑分數 79 分，列乙等。日期 95 年 2 月，總評如下： - 一.能依規定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更生保護業務，整體業務績效可再提升。 - 二.請依照部長在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上的指示，即朝著強化更生事業、建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更生人社會適應能力、加強更生人生存與生活的知能及加強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等五大方向，深入地規劃，強化更生保護服務的內涵、品質及內涵，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讓更生人在回歸社會過程中能得到家庭或社區的支持。
95 年	評鑑分數 80 分，評鑑日期：95 年 3 月 8 日，評鑑人員：章金鳳、林瓏，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針對地區收容人人數較少之特性，首創對長刑期收容人實施認輔措施，請更生輔導員入監認輔長刑期收容人，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及時的協助，並協助其家人解決困境，作為收容人與其家屬之間的橋樑，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有助於收容人改悔向上及適應社會生活。 - 二.洽請實務界師傅針對市場導向，教授市場所需的職業技能為目標，協助金門監獄舉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鐵工技訓班，有助於提昇收容人出獄後的生存與生活技能。 - 三.全面查訪轄區內人民團體，積極尋求可合作之對象，由董事長親自登門拜訪，表達最大之誠意，邀請共同參與更生保護、關懷監所收容人、反毒、反賄選等公益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同時宣導更生保護工作的重要性。94 年度新結合公益團體達 25 個，合辦監所關懷活動及更生保護宣導等活動計 53 場次以上。 - 四.董事長常與董事、更生輔導員、專職人員座談，並主動與金門監獄的首長及管理員溝通觀念、交換意見，以凝聚共識，有助於提昇業務績效，以及更生與矯正業務的銜接。 - 五.積極辦理會產的管理及運用，將閒置會產出租，增加收入，節省水電支出費用，改善財務狀況。
96 年	評鑑分數 85 分，評鑑日期：96 年 8 月 28 日，評鑑人員：吳秀華，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創新辦理「願景之燈」方案，成效良好，計有鐵工技能班（8 人、275 人次）、機車修護班（7 人、346 人次）、麵線製作班（10 人、1106 人次）、水晶串珠造型設計班（6 人、110 人次）等班；其中鐵工班受訓學員陳○○先生已在台灣成功就業。 - 二.個案訪視紀錄詳實生動，除詳細記載訪視人員與個案互動情況外，亦紀錄與個案家屬目前互動情形，包含現況、困難及需求等（例如送童書給其子女），充分掌握個案現況，並與個案及其家屬建立良好的輔導關係。 - 三.認輔內容多樣且深入，不限於服務單一事項，包含有就業、法律扶助、技能訓練、子女課後輔導、轉介家扶中心等，協助事項豐富多元，已深入個案之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

96 年

- 四.專任人員主動、認真：輔導人員訪視後，專任人員均與輔導員溝通，充分了解狀況，擬辦事項詳細，對個案後續輔導有具體的輔導措施。
- 五.積極結合轄內就業服務機關（金門地區就業服務中心）業務聯結及交流，並建立就業資訊網絡，以協助更生人成功就業。
- 六.個案專卷以鄉鎮分類造冊列管，卷內資料完整，卷皮製作建請能更清楚呈現個案輔導流程及現況，以利查閱及控管。
- 七.會產妥適管理、靈活運用，對於代管會產多已出租，並定期檢視及規劃出租方案，以達效益。

97 年

評鑑分數 86 分，評鑑日期：97 年 8 月 6 日，評鑑人員：吳秀華，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更生輔導員配合會務及輔導個案相當積極，素質良好，顯見平時的經營及訓練具相當成效。
- 二.結合社會資源進入監所辦理各項技訓班成效良好，頗受外界重視肯定與支持。
- 三.與就業服務站及協力廠商雇主均建立良好合作管道，能夠確實掌握個案轉介後的輔導情形，轉介就業輔導個案均確實。
- 四.個案輔導時均針對個案問題耐心地說明解決之道，並實際協同個案處理各項相關事宜，輔導紀錄詳實，敘明重要細節，歷次輔導均作成輔導紀錄陳董事長核閱。
- 五.與院檢觀護人及監所均建立聯繫窗口，確實做好各項業務聯結及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
- 六.會務推展均能獲得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熱烈的參與和支持，已擴大到收容人家屬子女的相關服務（如結合家扶中心及金門技術學院社團對於收容人子女課業輔導），有效結合資源並增進更生保護之廣度及深度，顯見平日用心開拓及經營民間團體、學校之關係。
- 七.善用勞委會職訓局臨時工就業方案，獲勞委會派用 1 名臨時工協助會裡清潔及環保工作。
- 八.受理更生人求職輔導時，可立即電腦連線勞委會求職資料庫，逕行辦理求職簡易諮詢、開立職業媒合單等業務。可節省更生人往返奔波求職時間，並可兼顧更生人身分保密。
- 九.積極結合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更生人就業活動、宣導就業訊息，97 年度並獲該中心頒發感謝狀。
- 一〇.辦理入監輔導前均先聯繫家屬建立協同輔導管道，並確認地址等資料，如有錯誤者則於入監輔導時要求個案更正或說明，並於出獄時主動前往訪視。
- 一一.會產營運創新規劃，將大樓 12 間套房以學生套房方式召租，增加一百餘萬元租金收入，並辦理防火裝修改善及節省熱水等工程設施，充分做到增加使用效益及減少營運成本。
- 一二.對於上年度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均已確實改善完竣。



98 年

評鑑分數 87.9 分，評鑑日期：98 年 4 月 2 日，評鑑人員：彭洪麗，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 於個案輔導卷上摘錄日期、處理重點，有助於迅速掌握個案情形。
- 二. 個案輔導用心深入，擴及家屬且紀錄詳細：
- 三. 針對更生人輔導不限於原請求保護項目，能深入發掘其他需保護事項並擴及對家屬之協助。
- 四. 入監輔導時，對情緒不穩之受刑人除予以輔導外，並能對其家屬進行訪視、協助，促進受刑人與家屬間之溝通，有助穩定囚情。
- 五. 積極運用社政、家扶中心、扶輪社等資源於個案保護。
- 六. 對不思振作求職消極之更生人，交由同鄰里更輔員予以激勵輔導。
- 七. 對交付更輔員輔導之個案，如認有需再查詢之必要時，能再深入了解並擬處具體作為。
- 八. 主動籌募資源規劃辦理「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資助貧困受刑人，更生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子女參考書、文具，計有 24 個貧困家庭學童受惠。
- 九. 強化會產運用：改裝會產大樓閒置教室增設 6 間套房出租，增加經費來源，除汰換老舊設備節約電費外，專任人員並學習簡易維修技術，節省僱工經費。
- 一〇. 積極輔導就業：擬具計畫爭取成為勞委會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於輔導更生人求職時可直接電腦連線勞委會求職資料庫，可節省媒合時間及符合更生人身分保密需求。另對曾參加監所技訓之更生人就業情形並予以追蹤輔導。
- 一一. 與監所合作辦技訓情形良好：續辦「願景之燈」，除原有班別外，97 年度增開「裱褙班」擴大技訓種類。
- 一二. 與監所、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等機構（單位）橫向合作情形良好，有助整合個案輔導資源及發揮保護成效。

99 年

奉法務部指示委外作「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制，本會得分 4.5 分，與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台南分會、屏東分會、南投分會並列全國最高。評鑑總分 88.2 分，為第三類組第 2 高分，全國第 3 高分。評鑑日期：99 年 4 月 8 日，評鑑人員：林宛怡，評鑑所列優點如下：

- 一. 個案開案後，均由專任人員先行聯繫，約定訪視時間及方式，再自行或交由更生輔導員訪視，有助與個案關係建立，並提高訪視成功機會。
- 二. 個案訪視輔導紀錄詳細完整，敘明個案現況、需求、問題等內容，專任人員對於更生輔導員訪視情形亦能確實掌握，並適時深入了解，據以擬定具體適切之處遇方式。
- 三. 個案輔導擴及家庭，對於個案家屬之問題及需求能積極回應，並結合資源提供協助，有助增強個案家庭支持功能。
- 四. 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能自行辦理求職諮詢、開立職業媒合單等，提供即時服務，並取得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資格，增加服務選擇，98 年度求職者均能成功就業，成效良好。

99 年	五.專任人員能夠掌握個案情況，輔導個案用心投入（例如持續關懷個案王○○，使其由不願接受協助，進展至保持良好關係，並接納分會人員協助），對於已結案之個案，仍持續追蹤關懷。 六.多方連結公部門及社會資源協助個案，例如結合金門地院、縣府社會局、台灣更生保護會協助個案受保護少年呂○○進行收容安置；另於環境資源有限下，仍積極開發社會資源，同時善用董監事專業所長協助會務，擴展服務內容。 七.積極協助更生人運用小額貸款創業，除定期訪視外，並積極連結資源，輔導順利經營，例如○○畜牧場。 八.妥善規劃會產大樓之運用，將閒置教室改為套房出租，出租率 100%，專任人員並負責管理、維護及修繕等事務，用心勞力。 九.98 年創新建置專屬部落格，除介紹會務、公開相關法規外，並能即時登載服務資訊，宣導更生保護業務及活動。
100 年	內部稽核，100 年 6 月 27 日，稽核人員：彭洪麗，所列優點如下： 一.推動受刑人與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提供家貧學童金錢以外協助，兼顧家長與學童自尊，受惠者含括院方個案，達到資源共享效果。 二.登記成為勞委會雇主僱用獎助津貼受託單位，俾僱用更保轉介更生人之雇主可被直接核定申請僱用獎助津貼，提高轉介成功率。 三.因應地方更生需求及特長，結合緩起訴處分金並協調聯繫紅十字會提供大陸籍更生人衣物及返鄉事宜。 四.修繕會產大樓改建宿舍，增加收入以支應會務經費。
101 年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實地查核及評鑑，總評如下： 一.該會 101 年度在收容人技訓、離島駐點服務、加強志工訓練及入監輔導等方面，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專任人員需擔負總會、金門與連江分會的行政、輔導與營利的業務，專任人員認真負責，分工明確，對各項業務極為熟稔，且能落實推動，書表紀錄詳實清晰，整體表現優異，值得嘉許。 二.個案輔導紀錄大致能詳實呈現，專任人員對於更生輔導員反映之個案問題及需求，均能妥適給予建議及簽辦處遇措施。



101年	三.積極連結社會資源、結合在地特色，協助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地方資源開發及連結能力強，對於服務實施廣度、服務措施多元性等甚有助益，例如更生人成功以專長經營「書經舍」，激勵其他更生人努力尋找自己的方向，另邀請魚麵達人傳授受刑人魚麵的製作技術，俾出獄後有一技之長謀生，成效頗佳。 四.對於會產的經營、管理及財政方面均十分謹慎。 五.101年度不續聘6席出席率不高之董事、1席監察人，明確控管董監事開會之出席率。 六.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方面： 1. 訂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報本部核定，據以辦理人員之進用、服務、考核獎懲等人事管理事宜，運作順暢。 2. 訂有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據以辦理志工之遴聘、組訓及管理運用等相關事宜。 3. 訂有「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薪點表」報本部核定，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專職人員的薪給均符合規定，董事長、執行長、幹事均依規定標準支領兼職費。
102年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8 日實地查核及評鑑，總評如下： 一. 雖面臨離島地區的眾多內外環境的不利因素（如交通困難、距離遙遠、資源貧乏、原住民部落漸趨老年化、單親化等），專任人員仍能全力以赴，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並持續推動多項創新措施，如辦理離島司法保護研討會、編撰金馬司法年刊、量產監所魚麵班、結合資源以豐富監所收容人圖書、創新監所關懷活動辦理方式、調整會產經營模式提高收益等作為，成效良好。 二. 個案追蹤訪視密度高，書表記錄詳實清晰，專任人員對於個案及案家狀況掌握度佳，與更生人建立少有的信任關係。 三. 深耕金門及連江地區更生志工之聯繫運用，並邀請名師精進志工之訓練課程；爭取縣政府資源設置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不但提昇志願服務運用成效，更增進連江地區個案服務的可近性，深值肯定。 四. 積極活化資產，挹注更生保護經費，由專職人員親自營運管理會產套房，負責招租，訂定租屋獎勵辦法，有效提高住房率，租金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22.03%，並用心維護建物設施，確保安全。 五. 針對 101 年評鑑建議事項，積極及迅速採取多項改進作為，展現團隊合作及行政效率。

第五章、會產經營

第一節：土地及建築物取得

1. 本會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後，以新臺幣 180 萬元向金門縣政府購得座落於金寧鄉仁愛新村北二、三劃字第一附三一、一附三二號（民國 82 年土地重測後改為金寧鄉仁愛段 0057-0000 地號）土地 0.8 公畝及一附三二號地上建築物閩式四合院平房一棟（面積 207.9 平方公尺），權充本會會址及活動場所。適值該地段規劃金寧社區，是時正辦理土地分割中，至 79 年取得所有權狀及付訖款項。



福建更生保
護會成立三
週年－董事長
王和雄等



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三週年

黃水通－江明蒼－王和雄－王興仁－謝文定－夏群

- 2.本會大樓 81 年改建時並未預留道路用地及停車場，致保護大樓前道路用地佔用李天平之私有地約 44.02 平方公尺（金寧鄉仁愛段 0058-0001 地號），後以 770,350 元價購，於 8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分割買賣及過戶手續，解決大樓前道路佔用私有地問題。
- 3.購置大樓前廣場縣有土地（金寧鄉仁愛段 0067-0002 地號）面積為 622.92 平方公尺，以便本會及來賓車輛停放方便及整體美觀，如此一來，本會才有出入路及庭院，對本會產的利用始符合經濟效益。本案陳奉法務部 87 年 11 月 2 日保決字第○四○九四二號函復准予備查。並於 87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於金門縣政府會議室辦理議價讓售事宜，本會提出照公告現值 3,300 元加四成價購，經議價以該價錢再加 5 元同意讓售，即該土地讓售單價每平方公尺 4,625 元，總價款 2,881,005 元整，於 88 年 1 月 14 日繳納案內土地價款及辦理完成土地過戶手續。

第二節：興建更生保護大樓

鑒於本會會址閩式平房，原設計並不適合作為辦公集會或輔導之場所。另際茲金門戰地政務實驗即將終止，地方呈現一片繁榮氣氛，地價節節高漲，將來取得不易，允宜就本會現有土地充分運用，將原有不適用之拆除，作整體規劃興建為完善輔導所技藝訓練中心，以求一勞永逸。本會於 81 年編列工作計畫，奉法務部 81 年 2 月 24 日法八一保字第○二五一四號函核示，將原有平房拆除作整體規劃，興建為一棟可供辦公室、會議廳、輔導中心、技藝訓練所之更生保護大樓。隨後成立「福建更生保護大樓建築委員會」，由王董事長和雄為主任委員，常務董事王興仁、黃水通、謝文定、夏群為委員，辦理大樓興建事宜。為配合附近金寧鄉公所、金寧警察所及仁愛新村等建築物之景觀，特採宮殿式之外型，琉璃瓦、朱紅圓柱、彩色壁畫，美輪美奐，雄偉壯觀。主體建築於 81 年 10 月 31 日發包、同年 11 月 16 日開工，83 年 1 月 14 日完工驗收，83 年 12 月 21 日仁愛社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完成，大樓終能正式揭幕使用。

本會更生保護大樓（金寧鄉仁愛段 00004-000 建號）於民國 84 年 2 月 18 日正式揭幕，工程及內部設施總費用為 3700 多萬元，全額由法務部補助。時任法務部部長馬英九先生並於 17 日下午率同保護司黃司長勤鎮等一行飛抵金門，視察本會並參觀新廈，呼籲金馬地區鄉親父老，協助本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翌日上午搭機返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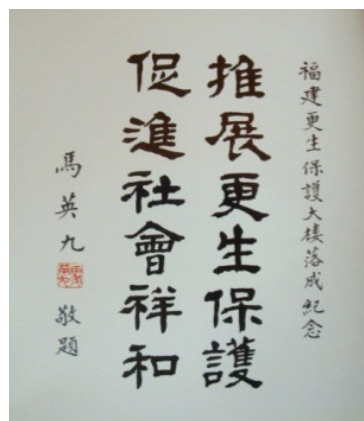
興建更生保護大樓開工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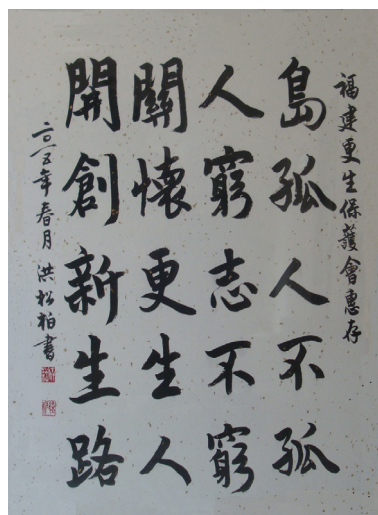
馬英九部長－陳聰明檢察長（左一）－陳辛酉檢察長（左四）



101.10.8 更生節植樹活動



101.10.8 更生節表揚活動



更生保護大樓外牆整修美化（施工中）



更生保護大樓外牆整修美化（完工後）

第三節：資產運用與活化

更生保護工作包羅萬象，推展之業務皆為公眾利益，其性質與政府機關之公務無異，且未向受服務對象收取任何服務費或成本費。但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需自負盈虧，動靜間皆需資源支持，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愛心之外仍需兼顧現實經濟。因此，資產運用與活化之工作更顯重要，自董事長以下，全體同仁既需具備社工之耐心與愛心特質，懷抱利他價值觀並講求社會工作方法，又需具備經濟人之非營利機構管理、資產活化經營概念、金融投資及庶務才能，缺一不可，工作負荷可見一斑。在歷任首長高瞻遠矚的擘畫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資產運用績效如下：

1. 更生保護大樓之經營：

- (1) 84 年 - 落成初期：更生保護大樓落成後，即作為受保護人暫時收容（出獄人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克立即返台暫宿之用）及技藝訓練場所（如電腦中文輸入及排版教育訓練班），另為提昇使用效益，在本會未使用之空檔時，均適時提供予其他公益或機關團體合辦相關活動或會議使用。大樓二、三樓為輔導所房間部，為拓展財源，未使用時均開放供外界短期借宿，以收取清潔費，謀求經費之充實。
- (2) 86 年 - 國家公園警察隊：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5 月底止將大樓大部分場地出租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作為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及宿舍之用。
- (3) 88 年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0 年 9 月 1 日止，將部分套房出租予該署為首長宿舍。
- (4) 93 年 - 為充分利用大樓閒置之空間，93 年 1 月份將辦公場所及房間部登報招租，惟無人應租。
- (5) 94 年 - 旅遊業者：經常務董事顏達仁積極奔走引介，提經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大樓出租旅遊業者經營民宿，以不影響執行日常業務為前提，本會保留 2 間辦公室、1 間諮商輔導室（並可暫時收容受保護人）、2 間儲藏室，其餘為出租及公用部份。每年收取租金 60 萬元，並節省水電及維護管理等支出約 30 萬元，大大改善財務狀況。惟俟後該業者退出旅遊業，租屋契約於 95 年 7 月 31 日終止。
- (6) 96 年至 103 年 9 月 - 自營學生套房：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活化資產：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含 2 間 VIP 套房）由專職人員自營，負責招租、營運管理，有別於其他更生保護分會之委外經營的作法（利潤需與外包商分享，故獲利較差），在日常保護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外，增加了許多對本會的貢獻及工作量。
 - I. 自行管理招租：製作海報、登報廣告、辦理房客用電管理、郵件代收、資源回收，並與學校生活輔導組及學生家長聯繫、規劃整修新套房、大樓外觀整修更新、對房客住宿安全講習及配合政策於選前對房客反賄選宣導等臨時交辦事項，皆由專職人員親力親為，在更生保護本業之外增加不少工作負擔。
 - II. 負責設施安全管理：安裝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防火警報系統汰新耐燃電線、緩降機、LED 逃生警示燈、消防系統汰換老舊逆止閥、火災防護、對房客實施安全講習等，並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險、辦理大樓公共安全檢查等。並獲國立金門大學發證「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 III. 小處自行維修：節省成本小處維修皆由專職人員自行購料修繕，如更換水龍頭、退房時牆面油漆整理、更換紗網、出入口禁停車輛噴漆警語等。員工自修基本水電：因應房客增多，水電維修需求頻繁，購買水電安裝修護參考書，供同仁作大樓水電基本修護參考之用，以節省維修費用及加快修護時程。目前已執行過自行購買零件換裝洗手台水龍頭、修理洗澡蓮蓬頭、馬桶水箱漏水、儲水箱更換軟管、清理馬桶阻塞、清理排水管阻塞等基本修護工作。
 - IV. 貢獻金額：自民國 96 年度開始自行經營招租，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總計已為本會貢獻 4,796,285 元，遠大於本會定存及股票配息收入，專職人員之貢獻可見一斑。



V. 自營學生套房歷程如下：

項次	重要措施
1	96 年 5 月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登報誠徵房東，林董事長玲玉隨即召集同仁討論經營出租學生宿舍之可行性，及大樓用電、用水、空間規劃利用、清潔打掃等配套措施。
2	96 年 6 月進行大樓高壓用電系統變更案工程，將 11000 伏特電壓降為 220 伏特，較為安全且免設專業用電管理人。
3	96 年 8 月公開招標進行大樓屋簷整修工程，提高大樓房間部營運再利用之安全性。
4	96 年 8 月份起將大樓 12 間套房（共 13 間，自留 1 間）以學生套房方式招租，租金為普通套房每月 5,000 元，VIP 套房每月 9,000 元。
5	96 年 11 月進行防火裝修改善工程。
6	97 年 2 月進行採購暨安裝儲熱式電熱水器招標案，停用中央電鍋爐熱水系統用，改於套房內加裝個別儲熱式小型電熱水器，以符合環保（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安全性（降低結構複雜度）。
7	97 年度公開招標進行套房隔間及水電配管工程，改裝閒置之 1 樓舊電腦室、右側辦公室、2 樓舊視聽教室等，增設套房 6 間（擴至 19 間），招租對象擴及公教人員。
8	100 年 7 月份進行二樓會議室等改建套房工程，增設套房 7 間（擴至 26 間）。
9	100 年 7 月 20 日邢董事長上任後，即非常重視大樓出租安全維護工作，於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實施「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大樓住宿安全管理計畫」，據以安裝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防火警報系統汰新耐燃電線、緩降機、LED 逃生警示燈、消防系統汰換老舊逆止閥、火災防護、協調台電汰舊電錶及作外部電路檢查、對房客實施安全講習、出入口禁停車輛噴漆警語等，並獲國立金門大學發證「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7) 整棟出租：加強招租經營績效，租金收入成長 63%。

- I. 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由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活化資產，有別於其他更生保護分會之委外經營的作法（利潤需與外包商分享，故獲利較差），在日常保護業務及行政業務之外，增加了許多對本會的貢獻及工作量。
- II. 近年我國面臨人口結構少子化問題，本會正面臨大樓經營學生宿舍之逐年嚴苛的競爭環境。展望未來，主要客群需由學生住宿需求改為其他族群以因應之。金門地區近年工商發展逐步起色，本會日前積極接洽工商領域潛在客戶，招商後已於 103 年 9 月起整棟長期（3 年）租用，對本會往後財務健全及節省經營管理之成本助益極大。租金收入提高 63%（增加約 63 萬收入）。

年度	房租收入 (元)	成長率	備註
100	1,128,102	-	
101	829,103	-	金門大學附近大量學生套房完工
102	1,010,801	-	102 年調整目標為工商客群， 103 年 9 月起整棟長期 (3 年) 出租。
103	1,641,826	63%	

- 其他會產運用與投資活化：持續檢討資產配置，研議會產之創新經營及投資活化方式，提請資產活化諮詢小組作成具體建議供董事會參考，提案議決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以活絡更生保護經費。
 - 購買 91 年 7 月 30 日發行之「九十一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 2,000,000 元，年利率 2.65%，償還期為 5 年。獲利新台幣 272,295 元。
 - 投資股市計新台幣 6,879,950 元，至 100 年底已配發現金股利 3,371,982 元，投資概況如下表：

名稱	購買股數 (91 年)	購買成本	平均每股 購買成本	現持有股數 (含歷年配股)	至 100 年底 已配發現金股利
2851 中再保	300,000	3,396,450	11.3215	330,750	2,521,855
2836 高雄銀	200,000	3,483,500	17.4175	260,214	850,127
合計		6,879,950			3,371,982

- 風險管理機制：於 102 年 7 月完成「投資股市風險管理機制」之研訂，有效控管更生保護會股票管理及投資效益。
- 穩定現金股利收入：經多次召集資產活化相關會議 (101 年 6 次、102 年 3 次)，請益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採行具體建議並陳報法務部核准。102 年度 9 月份起汰換舊有持股，改投資 (0050) 台灣 50 及 (0056) 高股息 ETF，自 103 年度起，配息將較以往持有個別股票穩定，進而改善偶有全年無配股配息之情形。

年度	配息收入 (元)	持股備註
101	0	(2851) 中再保、(2836) 高雄銀
102	368,379	102 年 9 月份汰換成 (0050) 台灣 50、(0056) 高股息 ETF
103	230,450	(0050) 台灣 50、(0056) 高股息 ETF

第六章、結語

「更生保護」的宗旨是藉由輔導保護的各項措施，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再犯。一般更生人在大眾的印象中與弱者沾不上邊（遑論犯罪背景多有不同，實際上渠等在日常生活及就業等多方面常受歧視），故此等工作價值較難以讓人短時間了解，推動更生保護工作之難度也因此較一般慈善事業為高。吾人只要用心深入探索更生保護之本質，即可發現其對社會的高附加價值。成功幫助一位更生人站起來，背後代表一個家庭得以重生，有如「蝴蝶效應」，其家屬及小孩的人生從此不同；另一方面更減少潛在的被害者，故此為投入一分、回收三分以上的高報酬公益事業。

本會為了強化更生保護個案的輔導工作，未來除不斷結合社會資源、強化更生輔導員的陣容外，從受保護人入監開始到出監之後的重新生活，結合教誨、觀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技職訓練、就業輔導等機關（構）及熱心公益人士，緊密各體系間之聯繫；從監所內到監所外一貫的輔導策略及輔導資源整合，強化個案職能、認輔成效及家庭支持服務；並不斷透過媒體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和認同，使社會大眾都能瞭解更生保護的意義，樂於接納和伸出援手，讓有心向善的更生人，都能順利回歸社會，這是本會努力的願景。（作者為福建更生保護會輔導長）



藍眼淚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